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新生盃拔河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增進同學團隊精神與班際體育交流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淡水校區聯合辦公室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軍訓室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淡水校區預定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6 日止（週四至週二，中午 12:20~13:00）。

士林校區預定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（每日中午 12:20~13:00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、士林校區操場及活動中心。

六、比賽單位：以班為單位，每隊 10 名，分男、女兩組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1. 男子組。2. 女子組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16:50 止，填寫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辦公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士林校區 2810-2292 分機 2240、淡水校區 2805-2088 分機 2241。

九、比賽抽籤：淡水校區 10 月 13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:20 派代表至體育室抽籤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。

士林校區 10 月 21 日（週四）中午 12:20 派代表至體育室抽籤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。

十、獎勵：二校區分別錄取男、女組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，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各隊須於指定時間至比賽場地接受點名，並著運動服裝，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賽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間休息兩分鐘。

（三）任何一局比賽至一分鐘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誌偏向何方者為勝。

（四）每場開始比賽首局由主辦單位選定各隊場地，第二局應交換場地，若有第三局比賽，應重新抽籤選擇場地。

（五）每隊得設指揮一名及指導兩名，除上述三人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（六）比賽開始時不得任意要求更換選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七）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前送，致傷害對方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八）申訴：競賽後一小時內提出申訴，經由班導師簽字，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
（九）懲罰：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等）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
十二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……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新生盃拔河賽報名表

一、男子組拔河比賽（請填十二人，前十人為正選隊員其餘候補選手）

班別： 領隊（導師）： 隊長： 手機：

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	候補		
2			7			候補		
3			8					
4			9					
5			10					

二、女子組拔河比賽（請填十二人，前十人為正選隊員其餘候補選手）

班別： 領隊（導師）： 隊長： 手機：

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	候補		
2			7			候補		
3			8					
4			9					
5			10					
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月8日（週五）下午16：50止，填寫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辦公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比賽抽籤：淡水校區10月13日（週三）中午12：20派代表至體育室抽籤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。士林校區10月21日（週四）中午12：20派代表至體育室抽籤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。